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以会签方式签署2010年第一号决议。本次决议事项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董事会现任成员共8人，会签人数为8人。

本次会签内容已于2010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决议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公司董事签署，通过以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深圳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自2010年1月1日起，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主体执业；同时，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原深圳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实际提供审计业务的相关人员及服务质量均不受影响，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9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5万元。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一致同意通过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1. 召开时间：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议题：

审议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三、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云南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昆明润

钱贸易有限公司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有关协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之重大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一月二十三日